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鲁1302执恢2838号 山东前三名商贸有限公司、嵇强: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嵇强、山东前三名商贸有限公司、王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额为4542971元及利息,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山东前三名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城区常林西大街7乐商城1号楼420商等6处及413商等7处。因当事人嵇强、山东前三名商贸有限公司下落不明并且无法获取其有效送达地址,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现依法向山东前三名商贸有限公司、嵇强公告送达期限履行通知书、评估、拍卖告知书(通知书),公示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期限履行通知书、评估、拍卖告知书(通知书)有异议,自公示期满后起7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委托评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